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海市财政局印制

2020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0.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案件管辖区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7个区。

主要职能包括：

1. 对属本院管辖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2. 负责对辖区内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3. 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不起诉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4. 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5. 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
6.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7. 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 受理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9.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10.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11. 负责办理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遵章守纪情况、执法办案活动规范情况实施督察；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准备工作。
13. 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1,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05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05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4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3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1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3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39,335	84,739,335			
204	04		检察	84,739,335	84,739,33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3,716,556	73,716,55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2,779	10,472,779			
204	04	10	检察监督	550,000	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800	8,376,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3,800	7,923,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600	426,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2,800	4,972,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6,400	2,486,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0	38,000			
208	08		抚恤	453,000	453,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3,000	45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800	4,117,8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5,800	4,075,8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5,800	4,075,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17,600	13,3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17,600	13,3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00,400	5,600,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717,200	7,717,200			
合计				110,551,535	110,551,535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39,335	73,716,556	11,022,779
204	04		检察	84,739,335	73,716,556	11,022,77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3,716,556	73,716,55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2,779		10,472,779
204	04	10	检察监督	550,000		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800	7,475,400	901,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3,800	7,475,400	448,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600	16,200	410,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2,800	4,972,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6,400	2,486,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0		38,000
208	08		抚恤	453,000		453,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3,000		45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800	4,075,800	42,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5,800	4,075,8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5,800	4,075,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17,600	13,3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17,600	13,3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00,400	5,600,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717,200	7,717,200	
合计				110,551,535	98,585,356	11,966,179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110,551,535	75,721,300	22,864,056	11,966,17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0,551,535	75,721,300	22,864,056	11,966,179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110,551,535	75,721,300	22,864,056	11,966,17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10,551,535	75,721,300	22,864,056	11,966,179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39,335	73,716,556	11,022,779
204	04		检察	84,739,335	73,716,556	11,022,77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3,716,556	73,716,55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2,779		10,472,779
204	04	10	检察监督	550,000		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800	7,475,400	901,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3,800	7,475,400	448,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600	16,200	410,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2,800	4,972,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6,400	2,486,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0		38,000
208	08		抚恤	453,000		453,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3,000		45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800	4,075,800	4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5,800	4,075,8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5,800	4,075,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17,600	13,3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17,600	13,3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00,400	5,600,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717,200	7,717,200	
合计				110,551,535	98,585,356	11,966,179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05,100	75,705,1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713,372	10,713,372	
301	02	津贴补贴	45,241,840	45,241,840	
301	03	奖金	2,138,760	2,138,7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2,800	4,972,8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6,400	2,486,4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2,600	2,832,6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3,200	1,243,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528	360,5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00,400	5,600,4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00	11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4,056		22,504,056
302	01	办公费	1,920,000		1,920,000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24,000		24,000
302	04	手续费	4,609		4,609
302	05	水费	150,000		150,000
302	06	电费	2,400,000		2,400,000
302	07	邮电费	720,000		7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10,130		10,010,130
302	11	差旅费	240,000		24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9,091		269,091
302	13	维修（护）费	210,000		210,000
302	15	会议费	6,300		6,300
302	16	培训费	270,000		27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4,000		104,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2,000		12,000
302	26	劳务费	180,000		18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0,000		1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71,830		1,471,830
302	29	福利费	864,000		864,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000		1,2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3,096		2,093,0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		1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	16,200	
303	02	退休费	16,200	16,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00		36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60,000		360,000
合计			98,585,356	75,721,300	22,864,05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9.15	26.91	10.40	181.84	59.34	122.50	2,286.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9.15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6.91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1.84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40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86.4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37.29万元（政府采购方式为集市采购的预算金额为696.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5.49万元。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4.61万元（政府采购方式为集市采购的无法勾选预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0.2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绩效系统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05.85万元，因其中的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金额134.48万元）、开办费（预算金额509.36万元）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编报绩效目标，故本单位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62万元。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制定了《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了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和有序开展，推进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安排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档案数字化、检察政策理论研究、检察宣传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通知（高检会[2016]11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相关业务部门牵头，检务保障部整体督办。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编制，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制定子项目的实施计划、标准和支出范围，剑舞保障部对该项目进行督办。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11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如下：

1. 检察宣传费35万元；
2. 绩效评价费15万元；
3. 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25万元；
4.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确保检察业务用资料能够及时更新并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完成检察档案数字化扫描，以方便各类档案的储存与检索；收集并主导检察业务各项资料的购买、发放工作，确保检察业务能够与时俱进；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职责，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各项检查工作正常进行，正面宣传检察院形象，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职责，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加强检察档案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检察宣传费、绩效评价费、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及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这4个子项，对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检察理论研究资料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绩效评价预算资金覆盖率	达到市财政标准	
		档案扫描合格率	≥98%	
	时效目标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检察理论研究资料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双木日竹	上云双血日竹	档案查阅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